

##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8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函中要求公司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关注函中涉及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，积极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需进一步核实需一定时间，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，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，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